

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企业基本情况	1
1.2.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1
1.3. 项目建设过程	1
1.4. 验收工作的由来	2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相关验收文件及备案意见。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2
3.2.1. 项目组成	2
3.2.2. 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	3
3.2.3. 主要生产设备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能耗消耗指标	4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4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1.1. 废水	7
4.1.2. 废气	7
4.1.3. 噪声	7
4.1.4. 固（液）体废物	8
4.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6. 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2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3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13
7. 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废水	14
7.2. 废气	14
7.3. 噪声	1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1.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2.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19
9.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1
9.2.1. 废水	21
9.2.2. 废气	22
9.2.3. 厂界噪声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	24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10.2. 建议	25

1. 项目概况

1.1. 企业基本情况

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杜阮镇龙眼村车古头工业区，以丙烯酸树脂、氨基树脂和丁酯等为原料年产清漆 250 吨、油漆 250 吨，该项目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通过环评审批，取得批复（江环建[2005]280 号）。

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9 日通过环评审批（江蓬环审（2023）1 号），许可削减清漆 50t/a、油漆 50t/a，并在原厂区内扩建水性车间 1 个，增产水性涂料 270t/a、水性油墨 150t/a，扩建打样喷涂间 1 个，打样喷涂油性涂料 0.2t/a。扩建后厂区的总产品规模为清漆 200 吨、油漆 200 吨、水性涂料 270 吨和水性油墨 150 吨。

1.2.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C2641 涂料制造；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项目占地：在原有厂区内扩建，占地面积 10876m²，无新增占地。

项目投资：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 4%。

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全厂定员为 4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

厂址位置：江门市杜阮镇龙眼村车古头工业区。

1.3. 项目建设过程

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取得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关于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3）1 号）。

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开工，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竣工，2023 年 3 月 25 日开始进行调试，调试期间项目已建成内容及其配套的公用辅助工程、环保工程

运行正常，委托我司编制该项目的环保验收报告，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建成完成，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1-2。

表 1-2 验收项目建设过程

时间	建设过程	工程内容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2 年 12 月	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开展“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2023 年 1 月 9 日	环评批复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下达了关于该项目批文（江蓬环审（2023）1 号）
2023 年 2 月 19 日	开工建设	本项目	/
2023 年 3 月 20 日	竣工		/
2023 年 3 月 25 日	调试		/

1.4. 验收工作的由来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2023 年 4 月，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开展“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针对本次项目开展现场勘察与资料收集工作，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对照环评提出了进一步整改完善的建议，并根据厂区污染源与外围环境敏感点，结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的技术要求，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进行采样，并形成《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CNT202301110）。

本次的验收范围与内容主要包括：核查“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落实情况；监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

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的设计指标，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国家允许的标准限值；检查环境管理情况（包括环保机构设置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是否符合要求等。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相关验收文件及备案意见。

- (1)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12）；
- (2)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关于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蓬环审〔2023〕1 号）（2023.1.9）。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CNT202301110）（2023.5.11）；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杜阮镇龙眼村车古头工业区（。

厂址四至：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东面为江门东艺宫灯有限公司，南面为江门市洁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面为星煌钢构，北面为农田。

具体地理位置图见图 3-1，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见图 3-2。

表 3.1-1 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龙安村	居民区	2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187
刘道院村	居民区	2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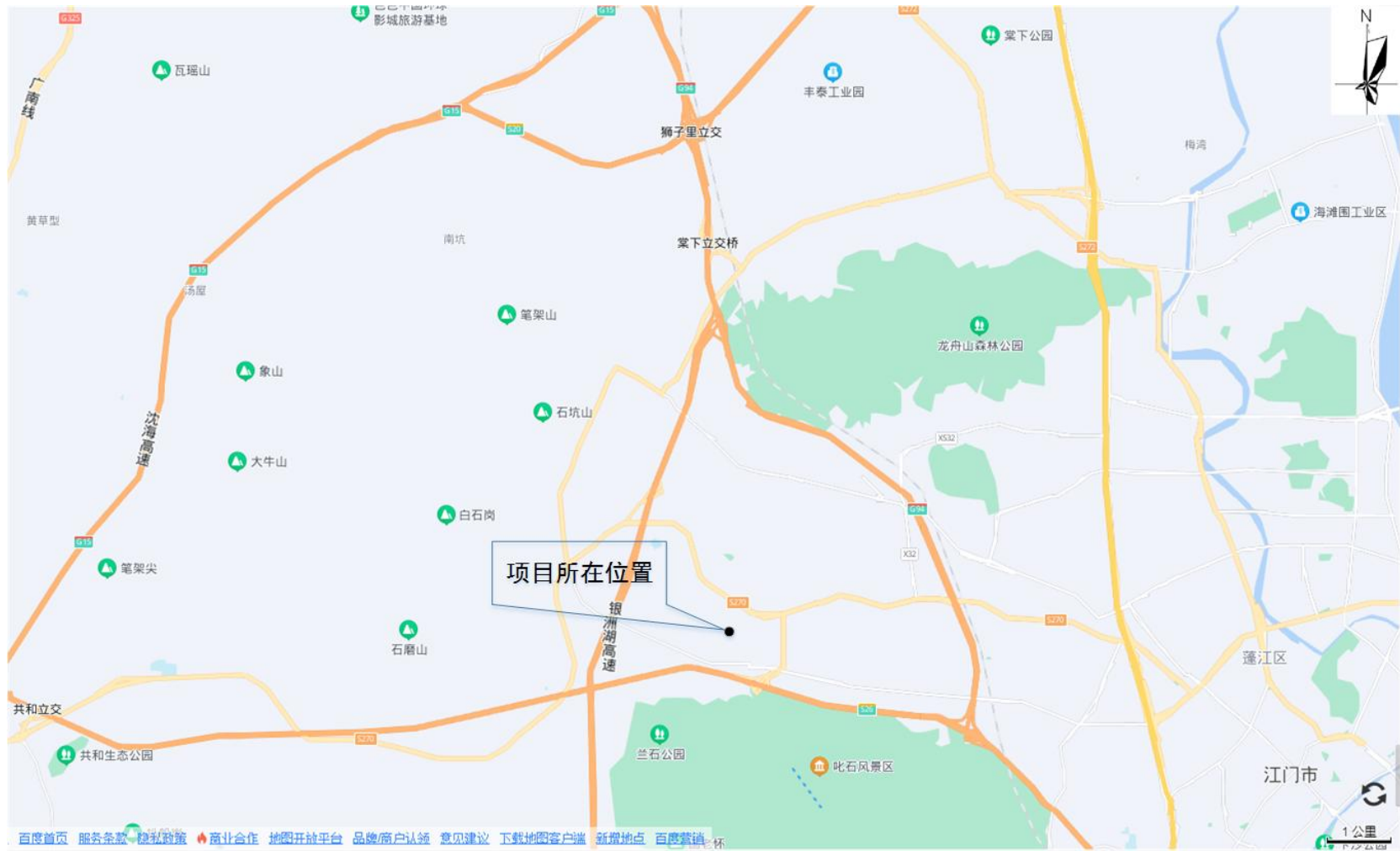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四至图



图 3-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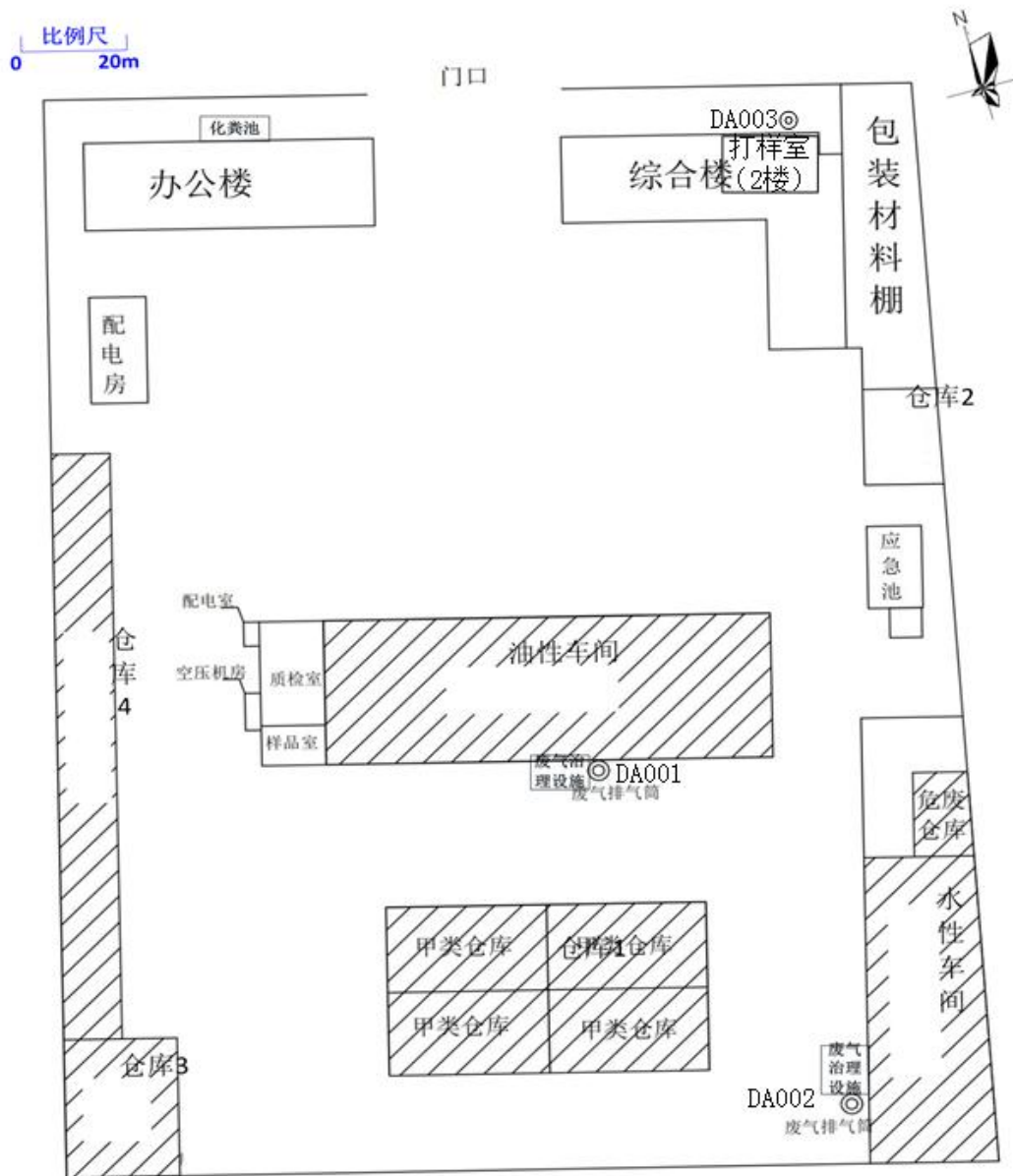


图3-4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组成

表 3.2-1 项目组成情况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油性车间	油性漆生产，年产溶剂型清漆 200 吨、溶剂型油漆 200 吨	油性漆生产，年产溶剂型清漆 200 吨、溶剂型油漆 200 吨	是
	水性车间	水性涂料和水性油墨生产，年产水性清漆 270 吨、水性油墨 150 吨	水性涂料和水性油墨生产，年产水性清漆 270 吨、水性油墨 150 吨	是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用于员工办公	用于员工办公	是
	综合楼	用于员工办公、打样喷涂	用于员工办公、打样喷涂	是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系统、管网	给水系统、管网	是
	排水工程	排水系统、管网	排水系统、管网	是
	配电房	供电	供电	是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
		设备清洗废水分开储存，回用于原工序	设备清洗废水分开储存，回用于原工序	是
	废气处理设施	油性车间生产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 1 套“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条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油性车间生产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 1 套“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条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是
		水性车间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条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水性车间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条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是
		打样喷涂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经 1 套“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条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	打样喷涂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经 1 套“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条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	是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设置，分区储存。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设置，分区储存。	是
危险废物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做好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做好	是	

	暂存区	“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储运工程	仓库1	甲类仓库，储存油性漆生产原料和成品	甲类仓库，储存油性漆生产原料和成品	是
	包装材料棚	普通仓库，存放普通包装材料	普通仓库，存放普通包装材料	是
	仓库2	丙类仓库，储存油性漆生产原料	丙类仓库，储存油性漆生产原料	是
	仓库3	丙类仓库，储存通用材料	丙类仓库，储存通用材料	是
	仓库4	丙类仓库，储存通用材料	丙类仓库，储存通用材料	是
	危废仓库	位于现有厂房东面，1个危险废物暂存区	位于现有厂房东面，1个危险废物暂存区	是
工作制度	人数	40人	40人	是
	工作天数	300天	300天	是
	班次	1班	1班	是
	日工作时间	8小时	8小时	是
	就餐食宿	不提供食宿	不提供食宿	是

3.2.2. 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

表 3.2-2 产品产能

产品	单位	年产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油性	吨	400	400	是	
包括	溶剂型清漆	吨	200	200	是
	溶剂型油漆	吨	200	200	是
水性	吨	420	420	是	
包括	水性漆	吨	270	270	是
	水性油墨	吨	150	150	是

3.2.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2-3 本次验收的主要生产设备

名称	数量（台或套）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评审批	本次验收内容	
分散搅拌机	15	15	是
研磨机	5	5	是
分散搅拌机	10	10	是
研磨机	7	7	是
冷却塔	1	1	是

水帘柜	1	1	是
喷枪	2	2	是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2-4 本次验收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吨）		是否与环评一致	储存方式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丙烯酸树脂	120	120	是	200L/桶
氨基树脂	64	64	是	200L/桶
乙酸丁酯	160	160	是	200L/桶
颜料	52	52	是	10、25kg/袋
流平剂	2.4	2.4	是	25kg/桶
导电剂	2.4	2.4	是	25kg/桶
分散剂	120	120	是	25kg/桶
水性聚氨酯乳液	206.2	206.2	是	200L/桶
水性丙烯酸乳液	97.6	97.6	是	200L/桶
水	42	42	是	/
助剂	5	5	是	25kg/桶
颜料	73.4	73.4	是	10、25kg/袋
油性涂料*	0.2	0.2	是	10、25kg/袋

3.4. 能耗消耗指标

表 3.2-5 本次验收能耗水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1	用水（m ³ /a）	生活用水	400	400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生产用水	531.12	531.12	
2	用电（万度/年）		12	12	市政电网供应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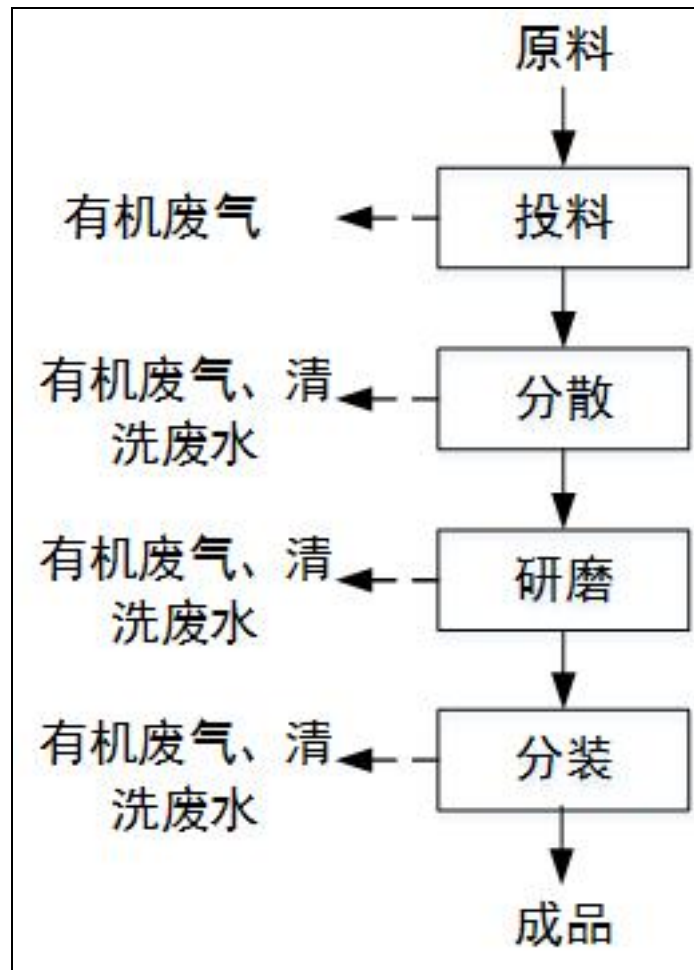


图 3-5 水性漆和水性油墨生产工艺流程图

投料：按比例投加树脂、溶剂，固体物料用磅称量后投加，液体物料计量采用管道输送 进料，按顺序添加至生产缸或罐中。此过程为常温常压，无化学反应过程。

分散：在分散机中进行分散，使其均匀。此过程为常温常压，无化学反应过程。

研磨：在研磨机研磨，细度达到规定要求。此过程为常温常压，无化学反应过程。

检测：在实验室中检测研磨后的涂料基体的细度是否达到要求。

调色：将研磨后的基体混入色浆，在分散机中搅拌，进行调色。

分装：成品通过罐装机自动包装。此过程为常温常压，无化学反应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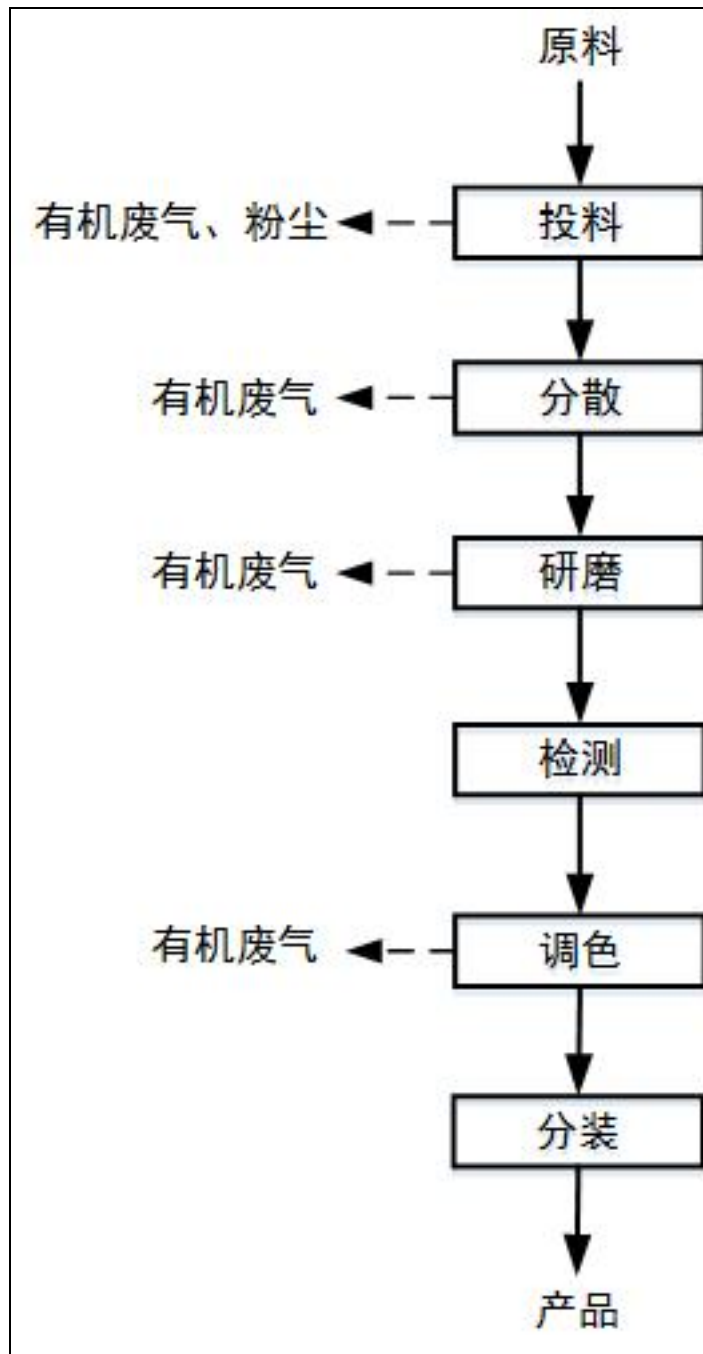


图 3-6 油性漆生产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无。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喷淋废水

喷淋废液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单位处理，不外排。

(2) 水帘柜废水

水帘柜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单位处理，不外排。

(3) 拉缸清洗废水

每项产品单独清洗，清洗废水分开储存，回用于该型号产品配料，不外排。

(4)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4.1.2. 废气

(1) 油性车间生产废气

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

(2) 水性车间生产废气

收集后通过 1 套“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2）。

(3) 打样喷涂废气

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3）。

4.1.3. 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噪声、办公区域人员活动噪声。生产设备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各类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已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1) 采购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
- (2) 设备连接处采用柔性接头、加装减震垫和基础减震措施等；
- (3) 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 (4) 合理布局，采用密闭厂房，加强厂房隔声。

上述噪声的控制技术都已经较为成熟，通过采取上述各项减振、隔声、吸声、

4.1.4. 固（液）体废物

1、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手套和废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地面设置防漏裙脚，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验收当年为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一般工业废物：废包装交资源回收商回收。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4.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已建设以下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 440703-2022-0045-M。

在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换阀，在发生事故时，关闭对外雨水排放系统，泄漏的物料、污染雨水、消防水通过截水沟汇集到事故应急池。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落实一览表

内容	验收要求	执行标准	是否落实	
大气环境	油性车间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2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	已落实
	水性车间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2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	已落实
	实验室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2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已落实
	厂界无组织	/	颗粒物、NMHC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	已落实
	厂内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厂标准较严者	已落实
	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	交由具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已落实
	拉缸清洗废水	回用于生产	/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等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交资源回收商回收活性炭、废手套和废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地面设置防漏裙脚，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验收当年为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关于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3）1号）中对该项目环保的要求，我公司对项目落实环保措施的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项目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与环保要求比对如下。环评批复与落实情况如下表。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1	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眠村车古头工业区。项目建成后计划削产清漆 50t/a、油漆 50t/a，并在原厂区内扩建水性车间 1 个，增产水性涂料 270t/a、水性油墨 150t/a，扩建打样喷涂间 1 个，打样喷涂油性涂料 0.2t/a。项目扩建后年产清漆 200 吨、油漆 200 吨、水性涂料 270 吨和水性油墨 150 吨。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用地面积为 10876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丙烯酸树脂、氨基树脂、乙酸丁醋、颜料、流平剂、导电剂、分散剂水性聚氨醋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助剂、颜料、油性涂料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分散搅拌机、研磨机、冷却塔、水帘柜、喷枪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不外排，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油性车间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水性车间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异氰酸类均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03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厂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5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6	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8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0875 吨/年。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气筒 DA001（油性车间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DA002（本项目水性车间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均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DA003 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

厂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
DA001、DA002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颗粒物	排放限值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限值	60mg/m ³
		TVOC	排放限值	80mg/m ³
DA00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2001）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颗粒物	排放限值	120mg/m ³
			排放速率	2.9kg/h
厂内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NMHC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厂界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最高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 mg/m ³

	允许排放浓度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值	20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厂标准较严者。

表 6.2-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限值
pH	6.5-9
COD _{Cr} (mg/L)	500
BOD ₅ (mg/L)	350
NH ₃ -N (mg/L)	45
SS (mg/L)	400
动植物油 (mg/L)	100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相关要求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7. 验收监测内容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依据国务院令第253号[199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勘察，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初步制定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内容。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如下：

本次验收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有废水、废气、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由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采样、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污染物排放监测时间为2023年4月26~27日。

7.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1，监测布局见图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排水时监测，共测 2 天，采样 4 次/天

7.2. 废气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频次
DA001、DA002	颗粒物、NMHC、TVOC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每次采样连续 1h 或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样 3-4 次，取平均值计
DA003	颗粒物、TV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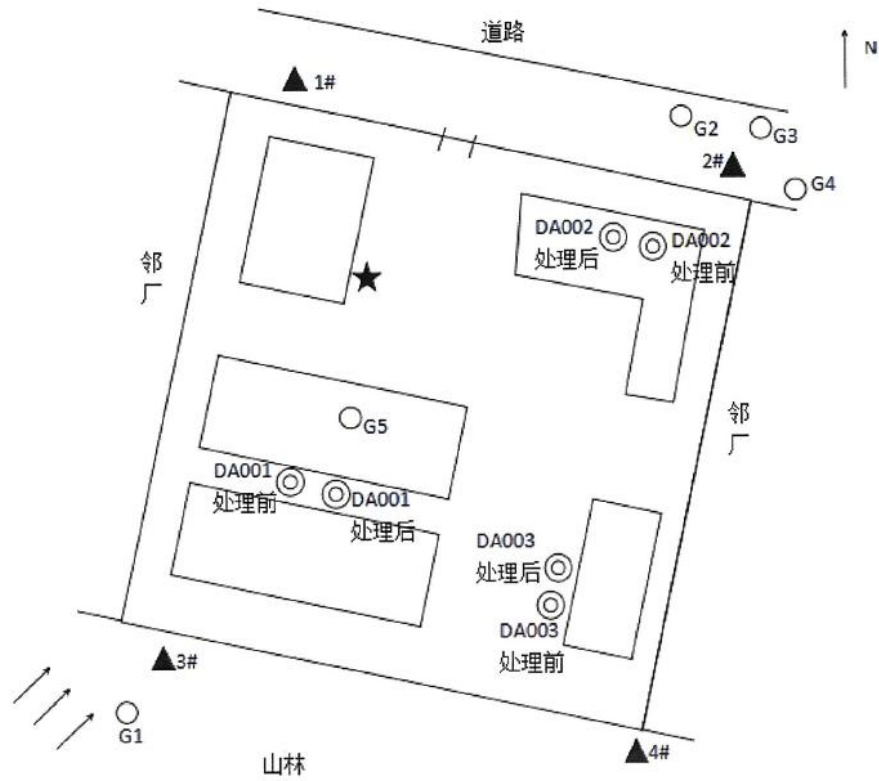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频次
项目厂界，1 个参照点，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每次连续 1h 采样或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样 4 个，同步观测风向、风速、气温、气压
	NMHC	
	臭气浓度	
厂内	NMHC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每次连续 1h 采样或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样 4 个，同步观测风向、风速、气温、气压

7.3. 噪声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频次
项目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生活污水检测点

图 7.1-1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①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规范要求，工况稳定，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③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规定执行。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规范要求，工况稳定，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样采集抽取 10%项目做现场平行样，并已经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分析采取室内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等质控措施；现场平行、室内平行分析相对偏差要求在 10%以内合格；质控样分析要求在不确定度范围内；则测试数据无效，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8.1-1。

表 8.1-1 综合废水平行样/质控样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现场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质控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100	/	/	2	100	/	/	2	100
氨氮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动植物油类	2	100	/	/	/	/	/	/	2	100
pH值	/	/	/	/	/	/	2	100	/	/

④废气监测

已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已满足要求。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测试期间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5%以内，若大于5%，则测试数据无效。附大气采样器校准结果见表8.1-2。

表 8.1-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采样前	采样后	
2023-04-2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234	崂应 8040 CNT (GZ) -C-056	20.0	采样前	20.4	2.0
				采样后	19.7	-1.5
			40.0	采样前	40.6	1.5
				采样后	40.3	0.8
	50.0		采样前	50.6	1.2	
			采样后	49.3	-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235		20.0	采样前	20.2	1.0
				采样后	19.6	-2.0
40.0		采样前	40.5	1.2		
		采样后	40.7	1.8		
50.0	采样前	50.9	1.8			
	采样后	49.3	-1.4			
2023-04-2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234		20.0	采样前	20.3	1.5
				采样后	19.8	-1.0
			40.0	采样前	40.7	1.8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采样前	采样后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235		50.0	采样前	40.6	1.5
				采样后	50.9	1.8
				采样前	49.0	-2.0
				采样后	20.3	1.5
				采样前	19.7	-1.5
				采样后	40.6	1.5
	20.0		采样前	40.5	1.2	
			采样后	51.0	2.0	
			采样前	49.1	-1.8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⑤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8.1-3。

表 8.1-3 仪器校准结果表 单位：dB (A)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昼间	监测前	监测后	
1	2023-04-26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3	声校准器 CNT(GZ)-C-01 1	94.0	昼间	监测前	94.1	0.1
						监测后	94.0	0
					夜间	监测前	93.9	-0.1
						监测后	94.0	0
2	2023-04-27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3	声校准器 CNT(GZ)-C-01 1	94.0	昼间	监测前	94.1	0.1
						监测后	94.0	0
					夜间	监测前	93.9	-0.1
						监测后	94.0	0

(2) 人员资质

参加监测采样和实验分析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的能力。

表 8.1-3 检测人员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陈年隆	采样员	CNT2018040101
伍坤明	采样员	CNT2018040103
戚振鹏	采样员	CNT20201112
陈志伟	采样员	CNT202206003
林皓楠	采样员	CNT202207009
何浩源	采样员	CNT202302009
龚敏莹	检测员	CNT202107002
李展鹏	检测员	CNT202208001
黄耀庆	检测员	CNT202206002
林芷燕	检测员	CNT202205001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蔡晶	检测员	CNT202303001
宁仙	检测员	CNT202303002
李秀润	检测员	CNT202302002

(3) 仪器设备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计量器具定期进行维护校准；采用符合分析方法所规定等级的化学试剂及能够溯源到 SI 单位或有证的标准物质。

(4) 样品管理

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要求对样品的采集、运输、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

(5)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标准等），使用前进行适用性检验。

(5) 环境设施

实验室整洁、安全、通风良好、布局合理，相互有干扰的监测项目不在同一实验室内操作，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当监测项目或监测仪器设备对环境条件有具体要求和限制时配备了对环境条件进行有效监控的设施。

(6) 检测分析

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通过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2.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表 8.2-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一体式数字笔式 pH 计 CNT(GZ)-C-21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CNT(GZ)-H-151	0.5mg/L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CNT(GZ)-H-017	0.06mg/L
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CNT(GZ)-H-194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185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1.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7μ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3	/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表 9.1-1 生产工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负荷
2023 年 04 月 26 日	溶剂型清漆	0.667t	0.57t	85%
	溶剂型油漆	0.667t	0.52t	78%
	水性漆	0.9t	0.72t	80%
	水性油墨	0.5t	0.41t	81%
2023 年 04 月 27 日	溶剂型清漆	0.667t	0.55t	82%
	溶剂型油漆	0.667t	0.51t	76%
	水性漆	0.9t	0.77t	86%
	水性油墨	0.5t	0.44t	87%
备注	年工作 300 日，每日工作 8 小时。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表 9.2-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mg/L（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pH 值 (无量纲)	04 月 26 日	6.7~7.4	6.5~9	达标
	04 月 27 日	6.6~7.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04 月 26 日	229	500	达标
	04 月 27 日	23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04 月 26 日	93.4	300	达标
	04 月 27 日	96.7		达标
悬浮物	04 月 26 日	21	400	达标
	04 月 27 日	20		达标
氨氮	04 月 26 日	3.44	45	达标
	04 月 27 日	3.26		达标
动植物油	04 月 26 日	0.71	100	达标
	04 月 27 日	0.63		达标

9.2.2. 废气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最大值	
DA001	04月26日	非甲烷总烃	2.01	60
		颗粒物	2.3	20
		总 VOCs	7.94	80
	04月27日	非甲烷总烃	2.43	60
		颗粒物	2.1	20
		总 VOCs	8.21	80
DA002	04月26日	非甲烷总烃	0.95	60
		颗粒物	2.1	20
		总 VOCs	0.44	80
	04月27日	非甲烷总烃	0.95	60
		颗粒物	2.2	20
		总 VOCs	0.31	80
DA003	04月26日	颗粒物	1.8	120
		总 VOCs	4.58	100
	04月27日	颗粒物	2.0	120
		总 VOCs	6.54	100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参考限值
			最大值	
厂界	04月26日	非甲烷总烃	0.7	4.0
		臭气浓度	16	20
		颗粒物	0.217	1.0
	04月27日	非甲烷总烃	0.68	4.0
		臭气浓度	17	20
		颗粒物	0.232	1.0
厂区内	04月26日	非甲烷总烃	0.83	6
	04月27日	非甲烷总烃	0.87	6

9.2.3. 厂界噪声

表 9.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04-26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1#	56.6	43.2	60	50	达标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2#	57.3	42.4	60	50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3#	55.7	40.6	60	50	达标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4#	55.4	41.3	60	50	达标
2023-04-27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1#	55.5	43.5	60	50	达标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2#	56.2	43.2	60	50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3#	55.4	41.7	60	50	达标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4#	55.8	41.6	60	50	达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扩建项目建成后的全厂建设内容、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情况以及环评文件、批复落实情况等。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审批及补充评价描述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在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完成，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设备与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DA002 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DA003 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2001），TVOC 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下，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3）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值为 55.4dB(A)~57.3dB(A)，夜间噪声值为 40.6dB(A)~43.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进行了妥善的处理处置，废活性炭、废抹布和手套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验收当年为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废包装材料，交资源回收商回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批复（江蓬环审〔2023〕1号），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leq 0.875\text{t/a}$ 。

根据监测报告（CNT202301110），DA001 总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11kg/h，DA002 总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29 \times 10^{-3}\text{kg/h}$ ，DA003 总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4kg/h，项目年生产 2400h，算得总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353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0.2. 建议

（1）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的制度建设，定期对构筑物、设备、电气机自动控制仪表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治理正常运行，确保废水、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不断改进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180	0.146	0.034	0.034			0.034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3〕1号

关于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眠村车古头工业区。项目建成后计划削产清漆 50t/a、油漆 50t/a，并在原厂区内扩建水性车间 1 个，增产水性涂料 270t/a、水性油墨 150t/a，扩建打样喷涂间 1 个，打样喷涂油性涂料 0.2t/a。项目扩建后年产清漆 200 吨、油漆 200 吨、水性涂料 270 吨和水性油墨 150 吨。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用地面积为 10876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丙烯酸树脂、氨基树脂、乙酸丁酯、颜料、流平剂、导电剂、分散剂水性聚氨酯乳液、

水性丙烯酸乳液、水、助剂、颜料、油性涂料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分散搅拌机、研磨机、冷却塔、水帘柜、喷枪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不外排，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油性车间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水性车间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异氰酸酯类均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厂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

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 0.875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

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700779224613N001Q

单位名称：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门市杜阮镇龙眼村车古头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薛汉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门市杜阮镇龙眼村车古头工业区
行业类别：涂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79224613N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8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8 月 19 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 3 危险废物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W-20220281]

甲方：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江门市杜阮镇龙眼村车古头工业区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摩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49	废油漆铁桶	桶装	0.27
2	HW12	废油漆渣	袋装	0.15
3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18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7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江门市杜阮镇龙眼村车古头工业区】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包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或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 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渗余水或其他固体废物在危险废物中等）；

2.5.5. 内衬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漏出；

2.5.6.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 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 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 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 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 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 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将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帐等日常工作。

4.2. 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接收危险废物。

4.3. 若甲方产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 废物计量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核准）免费称重。

5.2. 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 检验方法：

5.3.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周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 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入其他废物的，应一面要妥善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 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 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 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



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废物处置费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经得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废物处置费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录)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经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给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前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两份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订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 0758-84190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49 (900-041-49)	废油漆铁桶	桶装	0.27	固态	1500元/年	6000元/吨	焚烧(D10)
2	HW12 (900-299-12)	废油漆渣	袋装	0.15	固态	1300元/年	6000元/吨	焚烧(D10)
3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18	固态	1500元/年	6000元/吨	焚烧(D10)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43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元整）。
2. 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 以上价格含1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30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6.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7.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2023年执行。

对应本合同编号：**W-202206281**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 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塔崖工业园区 0758-8418866】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新桥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84 7103 0400 04017】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8%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甲方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前次逾期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再收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黄生
联系电话：0750-3659136
日期：2022.6.20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黄明柱
联系电话：0758-8418866
日期：

附件4 零散废水合同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新崖零散废水【2022】72号

甲方（受托方）：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45号）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7〕43号），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2022年9月20日至2023年9月19日止，共壹年。

二、服务内容

1. 鉴于乙方没有环保核准批复的排污总量及标准排放口，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偿污染物总量指标，并接受乙方委托转移处理乙方产生的废水。

2. 经双方协定，乙方给予甲方处理的废水种类及污染物浓度如下表：

序号	废水种类	预计水量 (吨/年)	pH值	COD值 (mg/L)	总氮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备注
1	喷淋废水	10	6-9	2000	30	20	10	
合计	10吨/年							



3. 甲方以上表规定的废水种类，限值、限量接收处理乙方产生的废水。

三、服务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 5 日内，乙方将包年废水处理服务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甲方指定账号，并将转帐单发给甲方确认。

2. 甲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农行江门崖门支行

收款单位：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账号：44382801040003393

3. 甲方在收到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废水处理服务费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4. 乙方指定开票信息：

名称：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700779224613N

地址：江门市杜阮镇龙眼村车古头工业区

电话：0750-3659136

开户银行：工行江门蓬江支行

账号：2012032819024814650

5. 本合同的服务费用为本合同附件《零散废水收集处理结算标准》列明的包年优惠价格。若实际处理量超出包年服务处理的总量，则超出部分须按附件表格内《超出预计量处理单价》另行收取处理服务费用，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实际处理量低于本合同预计总量，双方同意甲方无需退还包年服务费。

6. 合同结算标准应根据甲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若合同期内有新增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自筹资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向政府交纳排污权使用费、环境监测费，并承担超标排污的环保风险。

2. 甲方指派运输车辆应确保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运输从业资格证。

3. 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确定废水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4. 甲方收运废水的人员，在乙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乙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5. 甲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安全要求或标准。

6. 因外部因素造成甲方处理系统停止运作，无法接收废水时，甲方有责任为乙方联系第三方临时接收乙方废水，费用由三方再另行协商。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将协议中所约定的废水（详见附表）全部交予甲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或转移；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2. 乙方应向甲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的化学特性，配合甲方的需求提供项目的环评信息、废水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甲方制定收运计划。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废水进行分类，设置专用、安全可靠、便于转输且储存量不低于一个月废水产生量的收集池（罐）收集废水，规范储存，防止废水泄漏污染环境。

4. 乙方严禁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废液、固体垃圾、泥渣、杂物（如包装袋、抹布、废纸、手套等）及其它废物倒入废水收集池，否则甲方有权

富环
(3
河专)

大
良公

要求乙方清理后再安排转运废水，情节严重的则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 乙方交付甲方的废水浓度不得大于本合同第二条第2点附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废水进行预处理并达到甲方规定限值内才能移交给甲方处理。否则，甲方有权加收该部分废水的处理费，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

6. 乙方应安排员工协助甲方进行废水转移及办理相关事宜。乙方需于废水转移日提前2天通知甲方预约车辆。

7. 乙方准时支付本合同规定服务费。每个月10日前对账，20日前支付上个月超出水量的服务费。

六、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应核对收运数量并做好记录，同时双方签名确认。

2. 乙方废水运转到甲方厂区内时，甲方需对乙方废水进行采样分析，并保存分析检测数据。

3. 如因一方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直接导致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必要的应对处理措施。

4. 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乙方必须根据经营产生的工业废水量建好收集水池（罐），如因乙方收集外漏而造成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交甲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也由乙方负责；在乙方交甲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则由甲方负责。

七、废水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选择：

乙方自愿选择以下第2种废水计重方式。

1. 在乙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乙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出具有效的计量磅单。

2. 用甲方地磅免费称重，由甲方出具有效计量磅单。

3. 其他。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在接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制定收运计划，若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时进行收运，每逾期一日按应付合同服务费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3. 乙方不得交付附件《零散废水收集处置结算标准》以外的废水，严禁夹带其他液态危废、剧毒废弃物或其他环境污染物。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当批次废水，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乙方全权承担。

4. 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服务费、运输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甲方。

5.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水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6. 当乙方转移的废水超出双方协定浓度时，甲方有权中止合同，超浓度的废水产生的处理费需另行检测后再商定。

九、合同的免责

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

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其它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签订之日生效，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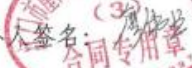
2.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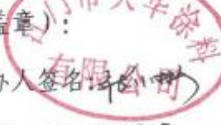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合同期满，甲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零散废水收集处理结算标准》

甲方（盖章）：
授权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1501121287
日期：2022年9月20日

乙方（盖章）：
授权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13828037929
日期：2022年9月20日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江门市杜阮镇龙眼村车古头工业区

报告编号: CNT202301110



(扫二维码 辨别真伪)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11日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和第三层（511400）

电话: (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 (86-20)31175368

邮箱: info@cncatest.com

网址: <http://www.cncatest.com>

编制人：  审核人： 李丽娟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3 年 05 月 11 日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3-04-26~2023-04-27
采样人员	陈年隆、伍坤明、戚振鹏、陈志伟、林皓楠、何浩源
检测日期	2023-04-26~2023-05-09
检测人员	李展鹏、林芷燕、龚敏莹、黄耀庆、李秀润、宁仙、蔡晶
主要采样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盼应 3012H 型)、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ADS-2062E)、便携式个体采样器(EM-1500)、真空箱气袋采样器(VA-500, M-020)、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采样依据	HJ/T91.1-2019、HJ 494-2009、HJ 493-2009、GB/T16157-1996、GB/T16297-1996、HJ/T55-2000、GB 12348-2008
备注	样品完好。

二、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一体式数字笔式 pH 计 CNT(GZ)-C-21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CNT(GZ)-H-15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CNT(GZ)-H-017	0.06mg/L
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CNT(GZ)-H-194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185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1.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7μ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3	/

三、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2023年04月26日-2023年04月27日实际生产负荷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负荷
2023年04月26日	溶剂型清漆	0.667t	0.57t	85%
	溶剂型油漆	0.667t	0.52t	78%
	水性漆	0.9t	0.72t	80%
	水性油墨	0.5t	0.41t	81%
2023年04月27日	溶剂型清漆	0.667t	0.55t	82%
	溶剂型油漆	0.667t	0.51t	76%
	水性漆	0.9t	0.77t	86%
	水性油墨	0.5t	0.44t	87%
备注	年工作300日，每日工作8小时。			

四、监测结果

1. 监测期间环境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3-04-26	晴	101.1~101.3	17.5~23.6	55~70	1.8~2.3	西南
2023-04-27	多云	101.1~101.3	20.2~23.4	68~81	1.8~2.5	西南

2. 生活污水 (排放口)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范围或均值		
pH 值 (无量纲)	04月26日	6.9	7.1	6.7	7.4	6.7~7.4	6.5~9	达标
	04月27日	6.8	7.2	6.6	7.5	6.6~7.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04月26日	225	231	218	242	229	500	达标
	04月27日	214	242	229	237	2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04月26日	90.6	94.3	89.3	99.3	93.4	300	达标
	04月27日	90.3	101	96.3	99.3	96.7		达标
悬浮物	04月26日	22	17	27	18	21	400	达标
	04月27日	20	19	23	16	20		达标
氨氮	04月26日	3.46	3.52	3.37	3.42	3.44	45	达标
	04月27日	3.23	3.30	3.18	3.33	3.26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4月26日	0.63	0.67	0.81	0.74	0.71	100	达标
	04月27日	0.60	0.70	0.66	0.56	0.63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厂标准较严者。							

3.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04-26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DA001 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	/	/	
	烟气流速 (m/s)	13.2	13.4	13.3	/	/	/	
	标干流量(m ³ /h)	11035	11203	11128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27.0	27.3	28.9	28.9	—	—
		排放速率(kg/h)	0.298	0.306	0.322	0.32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3.0	21.5	25.8	25.8	—	—
		排放速率(kg/h)	0.254	0.241	0.287	0.287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92.9	94.7	97.3	97.3	—	—
		排放速率(kg/h)	1.03	1.06	1.08	1.08	—	—
DA001 废气处理后 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	/	/	
	烟气流速 (m/s)	15.3	15.5	15.4	/	/	/	
	标干流量(m ³ /h)	13444	13644	13523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2.01	1.89	1.88	2.01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7	0.026	0.025	0.02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9	1.6	2.3	2.3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6	0.022	0.031	0.031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7.29	7.77	7.94	7.94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98	0.106	0.107	0.107	—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4.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04-27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	/	/	
	烟气流速 (m/s)	13.3	13.4	13.2	/	/	/	
	标干流量(m ³ /h)	11213	11245	11050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30.9	32.7	31.7	32.7	——	——
		排放速率(kg/h)	0.346	0.368	0.350	0.36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3.4	30.9	27.4	30.9	——	——
		排放速率(kg/h)	0.262	0.347	0.303	0.347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99.4	103	98.0	103	——	——
		排放速率(kg/h)	1.11	1.16	1.08	1.16	——	——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	/	/	
烟气流速 (m/s)		15.4	15.5	15.3	/	/	/	
标干流量(m ³ /h)		13453	13579	13385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2.43	2.31	2.20	2.43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3	0.031	0.029	0.03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7	1.9	2.1	2.1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3	0.026	0.028	0.028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7.84	8.21	8.07	8.21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05	0.111	0.108	0.111	——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5.有组织废气 (DA002 废气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04-26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DA002 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2				/	/
	烟气流速 (m/s)	10.7	10.9	10.8	/	/	
	标干流量(m ³ /h)	4018	4108	406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2.0	11.3	11.7	12.0	——
		排放速率(kg/h)	0.048	0.046	0.048	0.048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6.2	27.6	20.7	27.6	——
		排放速率(kg/h)	0.105	0.113	0.084	0.113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5.34	5.71	5.55	5.71	——
		排放速率(kg/h)	0.021	0.023	0.023	0.023	——
	DA002 废气处理后 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6				/	/
烟气流速 (m/s)		17.4	17.3	17.5	/	/	
标干流量(m ³ /h)		5236	5197	524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95	0.85	0.88	0.95	60
		排放速率(kg/h)	4.97×10 ⁻³	4.42×10 ⁻³	4.62×10 ⁻³	4.97×10 ⁻³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2.1	1.5	2.1	20
		排放速率(kg/h)	0.010	0.011	7.87×10 ⁻³	0.011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0.36	0.44	0.37	0.44	80
		排放速率(kg/h)	1.88×10 ⁻³	2.29×10 ⁻³	1.94×10 ⁻³	2.29×10 ⁻³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6.有组织废气(DA002 废气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04-27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DA002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2				/	/	/
	烟气流速 (m/s)	10.8	10.9	10.7	/	/	/	
	标干流量(m ³ /h)	4092	4131	4048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2.0	12.2	10.6	12.2	—	—
		排放速率(kg/h)	0.049	0.050	0.043	0.05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5.4	29.8	22.3	29.8	—	—
		排放速率(kg/h)	0.104	0.123	0.090	0.123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3.60	3.35	4.17	4.17	—	—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4	0.017	0.017	—	—
DA002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6				/	/	/
	烟气流速 (m/s)	17.3	17.2	17.4	/	/	/	
	标干流量(m ³ /h)	5192	5184	5235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95	0.93	0.89	0.95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93×10 ⁻³	4.82×10 ⁻³	4.66×10 ⁻³	4.93×10 ⁻³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2	1.6	1.7	2.2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1	8.29×10 ⁻³	8.90×10 ⁻³	0.011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0.23	0.20	0.31	0.31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19×10 ⁻³	1.04×10 ⁻³	1.62×10 ⁻³	1.62×10 ⁻³	—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7.有组织废气 (DA003 废气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04-26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DA003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6				/	/	
	烟气流速 (m/s)	11.3	11.4	11.5	/	/		
	标干流量(m ³ /h)	4277	4303	434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2.9	26.5	21.6	26.5	—	
		排放速率(kg/h)	0.098	0.114	0.094	0.114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56.4	59.7	60.7	60.7	—	
		排放速率(kg/h)	0.241	0.257	0.263	0.263	—	
DA003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6				/	/	
	烟气流速 (m/s)	17.3	17.5	17.4	/	/		
	标干流量(m ³ /h)	5213	5261	525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4	1.8	1.6	1.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7.30×10 ⁻³	9.47×10 ⁻³	8.40×10 ⁻³	9.47×10 ⁻³	1.45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4.58	4.51	4.27	4.58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4	0.024	0.022	0.024	—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8.有组织废气(DA003 废气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04-27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DA003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6			/	/	/	
	烟气流速 (m/s)	11.5	11.4	11.3	/	/	/	
	标干流量(m ³ /h)	4379	4332	428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1.4	26.0	23.3	26.0	—	—
		排放速率(kg/h)	0.094	0.113	0.100	0.113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87.7	74.4	64.8	87.7	—	—
		排放速率(kg/h)	0.384	0.322	0.278	0.384	—	—
DA003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6			/	/	/	
	烟气流速 (m/s)	17.4	17.5	17.3	/	/	/	
	标干流量(m ³ /h)	5273	5292	5244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1.8	1.5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1	9.52×10 ⁻³	7.87×10 ⁻³	0.011	1.45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6.51	5.55	5.15	6.51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4	0.029	0.027	0.034	—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9.无组织废气(厂界)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非甲烷总烃	04月26日	G1 上风向	0.15	0.27	0.22	—	—
		G2 下风向	0.59	0.62	0.70	—	—
		G3 下风向	0.62	0.71	0.55	—	—
		G4 下风向	0.65	0.71	0.65	—	—
		浓度最高值	0.65	0.71	0.70	4.0	达标
	04月27日	G1 上风向	0.27	0.19	0.25	—	—
		G2 下风向	0.36	0.42	0.45	—	—
		G3 下风向	0.49	0.51	0.68	—	—
		G4 下风向	0.65	0.71	0.65	—	—
		浓度最高值	0.65	0.71	0.68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4月26日	G1 上风向	<10	<10	<10	—	—
		G2 下风向	13	14	11	—	—
		G3 下风向	16	13	16	—	—
		G4 下风向	18	16	13	—	—
		浓度最高值	18	16	16	20	达标
	04月27日	G1 上风向	<10	<10	<10	—	—
		G2 下风向	16	17	12	—	—
		G3 下风向	14	17	15	—	—
		G4 下风向	18	16	17	—	—
		浓度最高值	18	17	17	20	达标
颗粒物	04月26日	G1 上风向	0.110	0.086	0.102	—	—
		G2 下风向	0.232	0.184	0.215	—	—
		G3 下风向	0.200	0.179	0.217	—	—
		G4 下风向	0.213	0.177	0.204	—	—
		浓度最高值	0.232	0.184	0.217	1.0	达标
	04月27日	G1 上风向	0.103	0.096	0.090	—	—
		G2 下风向	0.182	0.170	0.229	—	—
		G3 下风向	0.183	0.218	0.232	—	—
		G4 下风向	0.175	0.188	0.224	—	—
		浓度最高值	0.183	0.218	0.232	1.0	达标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其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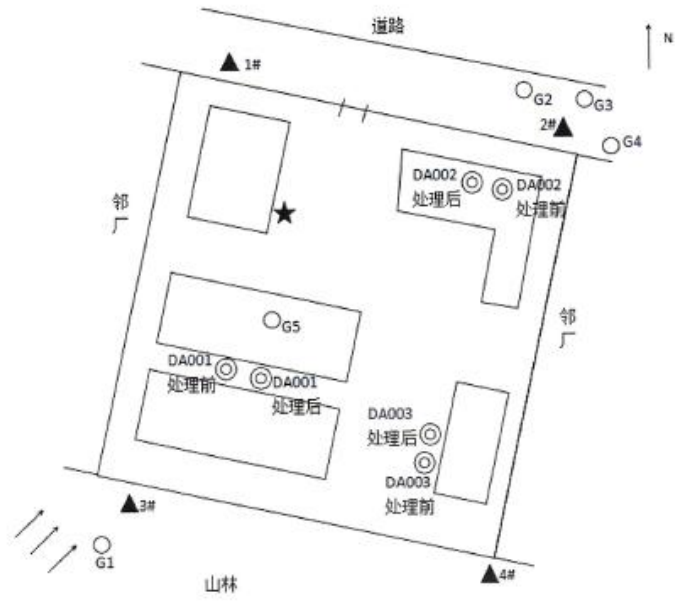
10.无组织废气(厂区内)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非甲烷总烃	04月26日	厂房门内一米G5	0.83	0.79	0.81	6	达标
	04月27日	厂房门内一米G5	0.84	0.87	0.81	6	达标
执行标准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11.厂界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04-26	西北面厂界外1米1#	56.6	43.2	60	50	达标
	东北面厂界外1米2#	57.3	42.4	60	50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1米3#	55.7	40.6	60	50	达标
	东南面厂界外1米4#	55.4	41.3	60	50	达标
2023-04-27	西北面厂界外1米1#	55.5	43.5	60	50	达标
	东北面厂界外1米2#	56.2	43.2	60	50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1米3#	55.4	41.7	60	50	达标
	东南面厂界外1米4#	55.8	41.6	60	50	达标
环境条件	2023-04-26: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2.3 m/s; 2023-04-27: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2.5 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备注: 现场监测点位见附图。						

五、采样布点图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生活污水检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附: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人员情况

表 1-1 人员资质情况表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陈年隆	采样员	CNT2018040101
伍坤明	采样员	CNT2018040103
戚振鹏	采样员	CNT20201112
陈志伟	采样员	CNT202206003
林皓楠	采样员	CNT202207009
何浩源	采样员	CNT202302009
龚敏莹	检测员	CNT202107002
李展鹏	检测员	CNT202208001
黄耀庆	检测员	CNT202206002
林芷燕	检测员	CNT202205001
蔡晶	检测员	CNT202303001
宁仙	检测员	CNT202303002
李秀润	检测员	CNT202302002

2、仪器校准

表 2-1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昼间	夜间	
1	2023-04-26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3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监测前	94.1	0.1
					监测后	94.0	0
					监测前	93.9	-0.1
					监测后	94.0	0
2	2023-04-27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3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监测前	94.1	0.1
					监测后	94.0	0
					监测前	93.9	-0.1
					监测后	94.0	0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 $\leq \pm 0.5\text{dB (A)}$ ，表明监测期间，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2-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采样前	采样后	
2023-04-2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234	崂应 8040 CNT (GZ) -C-056	20.0	采样前	20.4	2.0
				采样后	19.7	-1.5
			40.0	采样前	40.6	1.5
				采样后	40.3	0.8
			50.0	采样前	50.6	1.2
				采样后	49.3	-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235		20.0	采样前	20.2	1.0
				采样后	19.6	-2.0
			40.0	采样前	40.5	1.2
				采样后	40.7	1.8
			50.0	采样前	50.9	1.8
				采样后	49.3	-1.4
2023-04-2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234	崂应 8040 CNT (GZ) -C-056	20.0	采样前	20.3	1.5
				采样后	19.8	-1.0
			40.0	采样前	40.7	1.8
				采样后	40.6	1.5
			50.0	采样前	50.9	1.8
				采样后	49.0	-2.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235		20.0	采样前	20.3	1.5
				采样后	19.7	-1.5
			40.0	采样前	40.6	1.5
				采样后	40.5	1.2
			50.0	采样前	51.0	2.0
				采样后	49.1	-1.8

本次监测所用的测试仪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测试仪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5.0%，表明监测期间，测试仪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表 3-1 质控分析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现场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质控样品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化学需氧量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100	/	/	2	100	/	/	2	100
氨氮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动植物油类	2	100	/	/	/	/	/	/	2	100
pH 值	/	/	/	/	/	/	2	100	/	/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现场监测照片



生活污水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报告结束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700779224613N
法定代表人	薛汉华	联系电话	13392075141
联系人	张茜	联系电话	13828033929
传 真		电子邮箱	170912197@qq.com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市杜阮镇龙眼村车古头工业区 中心经度 112.9925；中心纬度 22.601692		
预案名称	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涂料制造		
风险级别	较大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越		
<p>本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预案制定单位(盖章) </div>			
预案签署人	张茜	报送时间	2022 年 8 月 9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p>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8月1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2022年8月11日 </div>		
<p>备案编号</p>	<p>440703-2022-0045-M</p>		
<p>报送单位</p>	<p>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古胜传</p>	<p>经办人</p>	<p>简梦雪</p>